

若羌县财政局文件

若财建〔2024〕3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

若羌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自治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巴财建〔2023〕119号）、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建议分配方案的函》（巴林草函〔2023〕45号），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42万元。资金管理要求如下：

一、收入请列入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0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1节能环保支出”类。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具体支出列入相应科目；

二、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中生态护林员支出

方向补助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请你单位尽快制定专项资金使用方案，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根据中央及自治区有关要求，做好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按照专项资金审批程序办理相关拨付手续。

四、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做好资金台账、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按旬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五、请加强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1、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							
预算单位	若羌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负责人	哈斯木·库尔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 42							
	其中:财政拨款 4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全县 60 名生态护林员选(续)工作,原则上每人每年按 1 万元进行补助:每年开展岗前培训、专业培训不少于 2 次:护林员补助当期兑现率不低于 90%:通过选聘生态护林员将部分脱贫人口就地转为生态护林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60	计划标准	6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是否全部为脱贫人口	是	历史标准	是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岗前培训次数	≥2	计划标准	≥2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完成选聘工作时限(天)	≤30	历史标准	≤3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态护林员补助标准(元/人/年)	10000	计划标准	10000	2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护林员对自然环境管护效果	显著	计划标准	显著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生态护林员对政策满意度(%)	≥85%	历史标准	≥8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